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考古勘探技术 服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要求
KG0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KG01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国内考古勘探项目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KG0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KG01	项目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考古学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担任过1项国内考古勘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在近一年内(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外业负责人	3 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有考古相关工作经验。
2	内业负责人	3 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有考古相关工作经验。
3	后续服务 负责人	1人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外业负责人或内业负责人担任。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在近一年内(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2. 1. 3	形 式 评 审 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已标价的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条白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为包计划。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费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大是都不文件规定的上级许行为; f. 投标人对合同系数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内的景计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请告等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裁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4) 投标人本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代码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这种人来提交为包计划。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投标文件裁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资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足招标文件要求。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为包计划。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本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人对合同系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人为合同系数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人等问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简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提交外包计划。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1)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投标文件裁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为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提交外包计划。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取价。 (11)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取价。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语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再也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简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
(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人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自含系数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的简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常性观节的语言,或证明的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可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有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有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1)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2.1.2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正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0 1 0	次为证宝标准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1. 2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5 分 评标价: 1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号	评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	权重分值	细分项	7 1		
	++- N		考古勘探工 作管理要点 概述	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各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要点概述, 组织管理体系健全,项目管理要点 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 5-4分,良得4-3分,一般得3分, 无不得分。	
2.2.4	技术建议书	45 分	考古勘探 工作计划	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各 投标人提供的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对项目重 点、难点进行分析,项目实施要点 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 10-8 分,良得 8-6 分,一般得 6 分,无不得分。	

[®]各投标人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考古勘探 工艺、方法 和实施细则	20 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的考古勘探工艺、方法和手段,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方案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20-16分,良得16-12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风险控制及 保密措施	5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的风险控制及保密措施,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优得 5-4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3 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和 预案	5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的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和预案,在发生紧急状况 下,应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方案,保 证项目工作正常运行,内容完整、 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4- 3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2. 2. 4 (2)	主要 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10 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 ②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国内考古勘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分项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10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 ②根据各分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与业绩综合评分,加0~4分。	
2. 2. 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4)	其他	企业 业绩	20 分	考古勘探 业绩	20 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②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国内考古勘探项目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因素	优惠 条件及 服务承 诺	5分	优惠条件 及服务承诺	5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综合评价优得 5-4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3 分,无不得分。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多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 有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杨帆

电 话: 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交通招

地 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

联系人: 苏传明

电 话: 0431-84683822、846838

监督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